

关于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第一次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4 日，8 月 17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

根据《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现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含），调整后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4 日、8 月 17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合格投资者可在前述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业务。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延长第一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内参与及退出相关业务说明，请阅读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于管理人官网的《关于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合同》和《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

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